

2009

中国保险市场年报

ANNUAL REPORT OF CHINA
INSURANCE MARKET 200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金融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PUBLISHING HOUSE

上架类别○保险年报

ISBN 978-7-5049-5636-1



9 787504 956361 >

定价：90.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9 中国保险市场年报 (2009 Zhongguo Baoxian Shichang Nianbao) / 中国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5049-5636-1

I. ① 2… II. ① 中… III. ① 保险业—市场—研究报告—中国—2009
IV. ① F84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9124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210 毫米 × 296 毫米

印张 5.25

字数 142 千

版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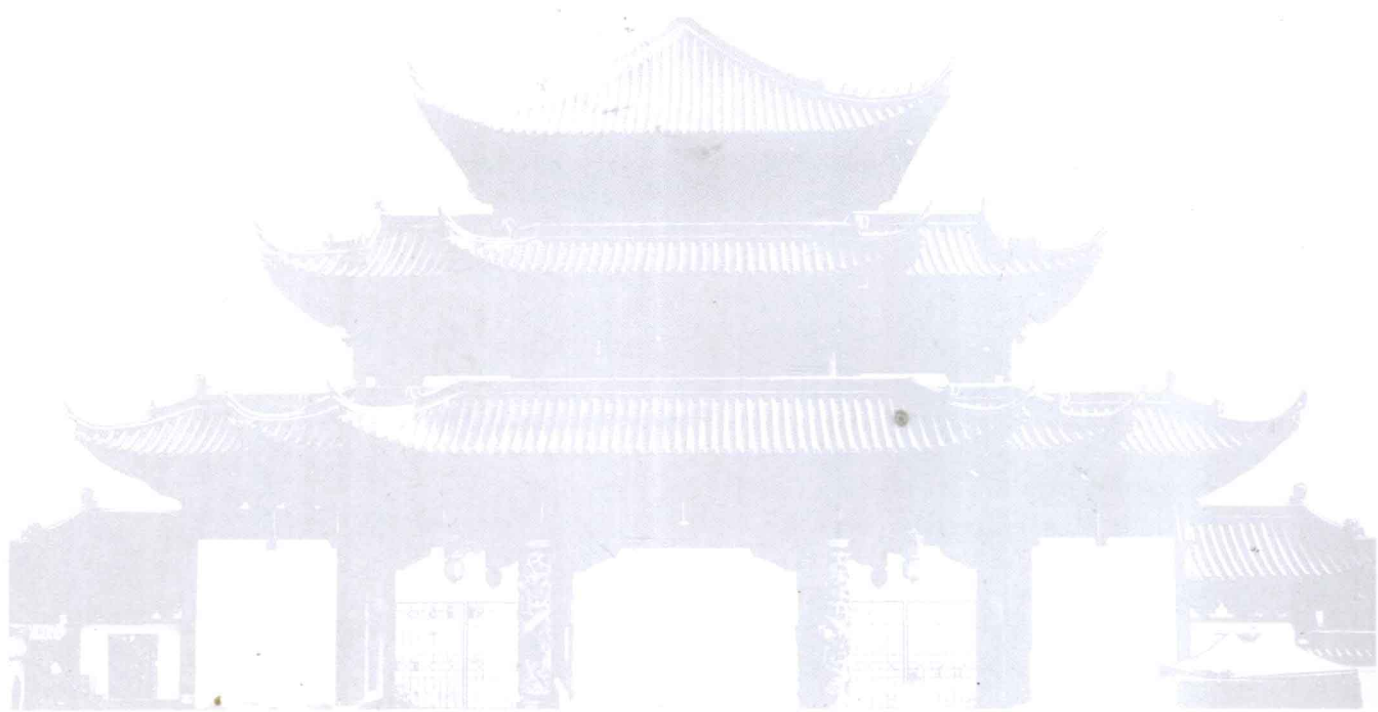
定价 90.00 元

ISBN 978-7-5049-5636-1/F.5196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2009中国保险市场年报

ANNUAL REPORT OF CHINA INSURANCE MARKET 2009





目 录

- 一 主席致辞 / 04 /
- 二 经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 06 /
- 三 保险业服务和谐社会建设 / 10 /
- 四 现代监管制度不断完善 / 13 /
- 五 保险市场运行状况 / 18 /
 - 非寿险公司业务 / 19 /
 - 寿险公司业务 / 22 /
 - 专业再保险公司业务 / 24 /
 - 保险中介市场业务 / 25 /
 - 外资保险业务 / 26 /
 - 保险资产管理 / 28 /
- 六 2010年中国保险市场发展展望 / 30 /
- 七 附录 / 32 /



Contents

- 1** Chairman's Address / 44 /
- 2**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Society / 46 /
- 3** Insurance Industry Serv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 50 /
- 4** Further Improvement of the Insurance Regulatory System / 53 /
- 5** Insurance Market Operation / 58 /
 - Business of Non-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 59 /
 - Business of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 62/
 - Professional Reinsurance Business / 64/
 - Insurance Intermediary Market / 64/
 - Foreign Insurance Business / 65/
 - Insurance Assets Management / 68/
- 6** 2010 Development Prospects for China's Insurance Market / 70 /
- 7** Appendix / 72 /



主席致辞

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保险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迎接挑战、经受考验的一年。面对极为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保险业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金融保险工作的要求，着力防范风险，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方式转变，调整业务结构，扩大保险服务领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保险业务发展好于预期

2009年，全行业保费首次突破1万亿元^①，达到11137.3亿元，同比增长13.8%。财产险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实现保费2875.8亿元，同比增长23.1%。人身险业务保费达8261.5亿元，在2008年增速较高的基础上同比增长10.9%。全年赔付金额3125.5亿元。经营效益大幅提升，保险公司利润总额达到845亿元。财产险公司扭亏为盈，实现利润72.4亿元。人身险公司实现利润708亿元，业务价值显著提升。再保险业务承保质量明显改善。全行业实现投资收益2141.7亿元，收益率为6.41%，比上年提高4.5个百分点。保险业整体实力明显增强，截至2009年年底，保险公司总资产突破4万亿元，达到4.1万亿元。净资产4604.8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1441.8亿元^②。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为3.7万亿元。

① 除特殊说明外，本年报中财务数据均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后的审计数据。保费及赔付金额均为业务口径统计数据。

② 本年报中财务数据为同口径数据对比，2008年财务数据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追溯调整。

行业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2009年,保险业把风险防范作为首要任务,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化解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对保险业风险状况实施动态监测和压力测试,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开展保险集团公司风险排查,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批准45家公司增资225亿元、10家公司发行次级债180亿元,积极改善偿付能力状况。督促公司提取足额现金准备,将万能险结算利率和分红险分红水平稳定在长期可持续水平,防范和控制新型保险产品退保风险。制定和调整保险资金管理制度,扩大资产配置空间,防范低利率带来的错配风险。截至2009年年底,偿付能力不达标的保险公司共8家,比年初减少5家,不达标公司的偿付能力关键指标较年初有明显改善。人身险公司退保率为3.54%,退保情况总体稳定。保险公司现金流保持充裕。保险资产配置较好地实现了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平衡。风险跨境传递得到有效控制。

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

2009年,保险业坚持把推动结构调整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转变发展方式结合起来,增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财产险看,农业险、信用险、工程险等非车险业务分别同比增长21%、91.3%和31.6%;非寿险投资型产品投资余额为506.4亿元,较上年年末减少426.5亿元。从人身险看,标准保费同比增长19.5%,增速高于规模保费8.6个百分点;新单业务中,期交保费占比25.2%,同比上升5.4个百分点,其中10年期及以上保费占新单业务比重上升1.7个百分点;个人代理业务占比43.8%,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银邮代理业务占比47.7%,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从保险投资看,资产配置结构不断优化,投资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服务全局的能力逐步增强

2009年,保险业全力服务“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充分发挥保险“经济助推器”的作用,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短期出口信用险累计承保额达902.7亿美元,同比增长122.6%。积极服务“三农”和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业保险,保费达133.9亿元,提供风险保障3812亿元,同比增长59%;参保农户1.33亿户次,同比增长48%。稳步推进小额保险试点,小额保险保费达2.3亿元,为871万人提供风险保障1364亿元。切实发挥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功能,大力推动医疗、交通、教育以及环保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8个省市试点、医疗责任保险在16个省区市的56个地市启动。医疗责任保险成为中央综治办建立平安医院的重要措施,在化解医患事故纠纷、分担医疗责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指导有关公司做好婴幼儿奶粉事件患儿医疗赔偿基金管理工作。积极应对东北地区旱灾和部分地区雪灾,做好理赔服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

保险监管工作成效显著

2009年,面对极为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保险监管机构坚持“防风险、调结构、稳增长”的工作方针,扎实推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认真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不仅有效地防范了各种新的风险,而且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完善防范风险的长效机制,积累了驾驭复杂形势的宝贵经验。以实施新修订的《保险法》为契机,不断健全保险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进依法监管。着重加强对法人机构的监管,全面推行分类监管,强化偿付能力监管,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监管,切实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出重拳加大市场行为监管力度,保险市场秩序逐步好转,财产险保费批退率为5%,同比下降2.3个百分点。应收保费率为3.1%,同比下降2.9个百分点。保险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真实性进一步提高。人身险公司销售行为逐步规范,销售误导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全年处理保险举报投诉5150件,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工作进一步加强。

在发展形势极为复杂的情况下,2009年保险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是近年来成绩较为显著的一年,是十六大以来保险业改革发展成果的集中体现。借此机会,我代表保监会向保险业全体干部职工和多年来一直关心支持中国保险业改革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及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0年是保险业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关键一年。保险业将继续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转方式、调结构、防风险、促发展,更加注重转变发展方式,更加注重防范化解风险,更加注重夯实发展基础,更加注重增强服务能力,更加注重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努力促进保险业平稳较快发展,力争为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2010年8月30日

吴定富

贰

经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 经济社会取得新的进步和发展，保险市场发展的空间不断拓展
- 中国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夯实了保险市场发展的基础
- 金融业持续安全健康发展，促进经济发展能力快速提升



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从容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在世界率先实现经济回升向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经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经济社会取得新的进步和发展，保险市场发展的空间不断拓展

成功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2009年，国际金融危机蔓延深入。我国政府及时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扩大内需、振兴产业、发展科技、完善社会保障等方面出台了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一揽子计划。中央政府公共投资9243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38亿元，主要投向保障性住房、农村民生工程、社会事业投资、自主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生态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灾后恢复重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1%，有效地弥补了外需下降的缺口。中国迅速走出经济增长的低谷，在世界率先实现经济回升向好，激发了全国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提升了我国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

新农村建设进一步加强

围绕稳粮、增收、强基础、重民生，惠农政策进一步强化。2009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达7253亿元，比上年增加1298亿元，增长21.8%。粮食最低收购价大幅度提高。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启动实施。农村水、电、路、气、房建设继续加强。农村教育、医疗、社保制度不断健全。农村体制创新取得新的突破。粮食生产连续6年实现增产。农民工就业快速回升。农民人均纯收入首次突破5000元大关。农业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为扩大内需、推动经济企稳向好提供了有力的基础支撑。

民生建设着力推进

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困难情况下，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幅度增加全国教育支出，大力开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2009年，中央财政用于就业、教育和医疗卫生的支出分别为426亿元、1981亿元和127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9%、23.6%和49.5%。

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

在320个县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推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迈出历史性步伐。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普遍建立。养老和医疗保险转移接续办法陆续出台。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5年增加。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4.01亿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8.3亿人。2009年，中央财政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达2906亿元，比上年增长16.6%。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积累达6927亿元，比上年增长44.2%。

中国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夯实了保险市场发展的基础

国民经济形势总体回升向好

2009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33.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8.7%。全国财政收入达6.8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1.7%；国家外汇储备达到2.4万亿美元。

改革开放继续深化

中国把深化改革开放作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强大动力，努力消除体制障碍，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有序开展，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试点稳步进行。资源性产品价格、财税体制、金融体制、国有企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出台了一系列稳定外需的政策措施，全年进出口总额达



2.2 万亿美元，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900 亿美元，企业“走出去”进程逆势上扬，国际市场份额得到巩固。

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2009 年是改善民生效果最明显、群众得实惠最多的一年。补贴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减半征收小排量汽车购置税，减免住房交易相关税收，支持自住性住房消费等扩大居民消费政策有力实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实际增长 9.8% 和 8.5%，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下降 0.7%，城镇新增就业 1102 万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9%，是自 1986 年以来增幅最高的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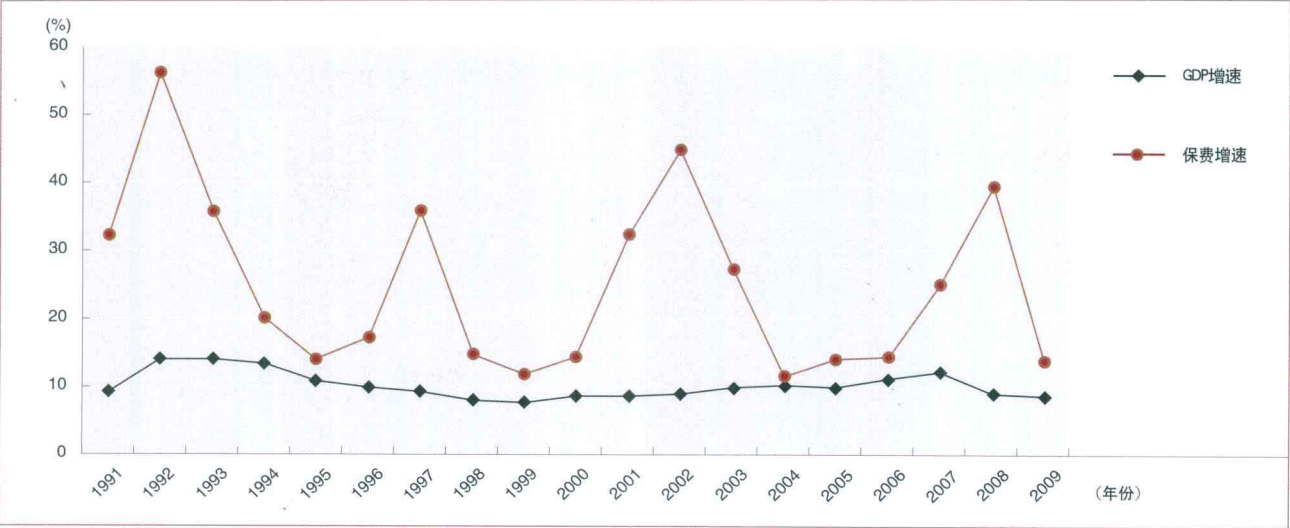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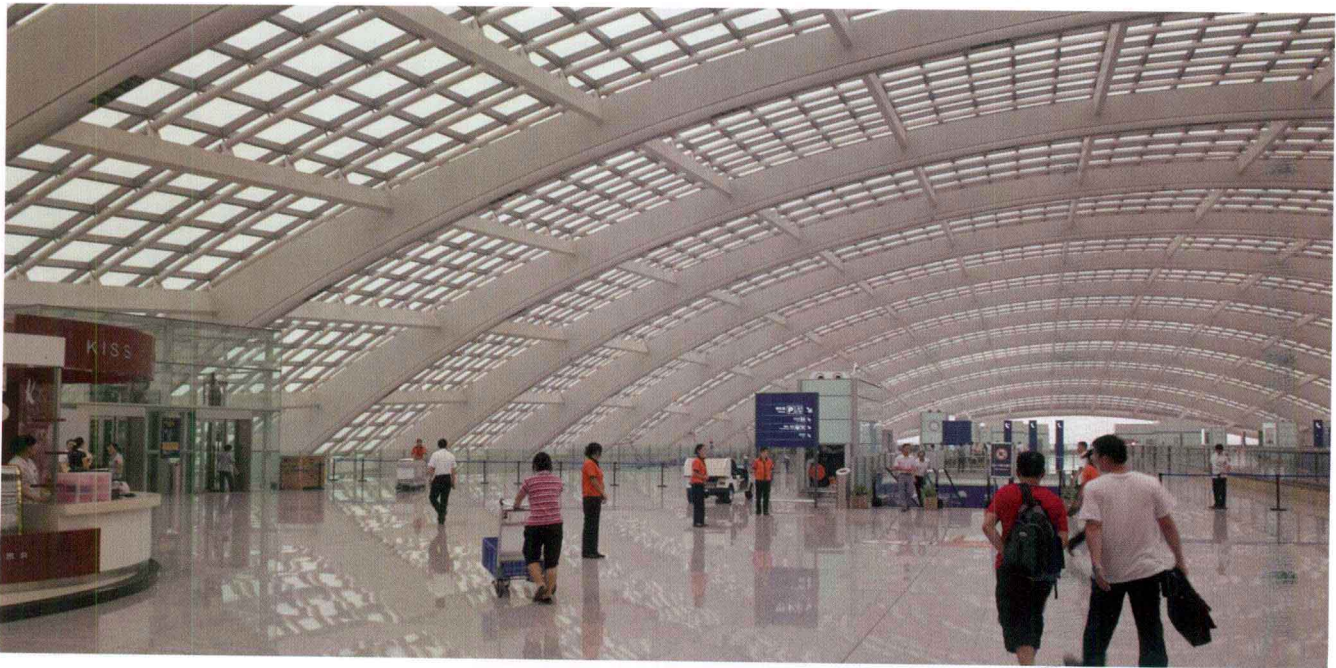
图 1 1991—2009 年 GDP 增速与保费年增速对比

金融业持续安全健康发展，促进经济发展能力快速提升

2009 年，我国金融业经受住了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考验，保持了稳健运行的良好态势。金融改革继续深化，监管制度不断完善，金融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2009 年，中国人民银行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金融调控的首要任务，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努力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金融行业实现稳健发展。与此同时，全面



改善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力度,积极发挥金融业在拉动内需、支持经济回升中的重要作用。金融改革稳步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启动,人民币国债开始在香港公开发行,人民币国际化迈出了重要步伐。人民币汇率保持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8282元,升值幅度为0.09%。

银行业保持稳健运行,风险抵御能力大幅提升

2009年,中国银行业加大信贷投放,逆周期支持经济回升向好取得成效。国家开发银行商业化转型和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扎实推进,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审批工作启动,银行入股保险公司政策开闸,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银行业实现税后利润6624.71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58%,比年初下降0.84个百分点。商业银行资本质量维持在国际同业较高水平,普通股占比超过80%,杠杆率在全球处于安全区间。穆迪公司将中国的主权评级展望由“稳定”调升为“正面”。银行业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国际声誉显著提升。截至2009年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78.8万亿元,增长26.3%。

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市场体系建设迈出重要步伐

2009年,中国资本市场总体保持安全平稳运行,功能得到较好发挥。直接融资市场加快改革步伐,新股发行工作重新启动,全年有9家企业在主板发行上市,90家企业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150家上市公司再融资,56家公司并购重组,6家企业境外上市,境内资本市场全年融资额达4466亿元,居历史第二高位,钢铁、汽车、煤炭等行业通过并购重组达到或正在达到产业整合、产业升级或国有经济布局调整的目标。创业板正式推出,为自主创新及成长型创业企业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期货市场品种规模迅速扩大,成交总额达130.5万亿元,较上年增长81.5%,对产业链相关企业服务能力明显增强。股票指数总体上行,成交量放大。上证、深证综合指数全年分别上涨80%和111%,深、沪两市累计成交金额达58.2万亿元,较上年增长62.4%。

保险行业平稳健康发展,与资本市场联系更加紧密

中国保险业有力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有序推动监管创新,有效促进科学发展,业务发展好于年初预期,行业风险得到有效防范,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市场秩序逐步好转,经营效益大幅提升,整体实力明显增强。2009年年末,保险公司总资产达到4.1万亿元,净资产达到4604.8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1441.8亿元。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为3.7万亿元,投资收益达2141.7亿元,收益率为6.41%,比上年提高4.5个百分点。银行和保险公司间相互投资和开展深层次合作的瓶颈被打破,保险投资渠道不断拓宽,保险业在金融体系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专栏一

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

2008年9月,国际金融危机集中爆发并迅速席卷全球,我国经济受到严重冲击,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极其严峻。党中央、国务院准确判断形势,11月上旬及时出台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十项措施,果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大规模增加政府投资,带动总额达4万亿元的两年投资计划。进入2009年之后,又进一步从加大财政货币政策支持、扩大内需与稳定外需结合、出台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加强科技支撑和培育新兴产业、大幅度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等方面,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的政策措施,形成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一揽子计划。

专栏二

新修订《保险法》颁布实施

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新修订的《保险法》于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与原法相比,新法在保险合同法律规范、保险行业基本制度、保险监管等方面进行了完善,更加注重保护被保险人利益,进一步规范了保险业务规则,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新修订《保险法》的颁布,是我国保险业发展历史上的一件大事,是我国保险法制走向完善和成熟的重要标志,将对保险业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专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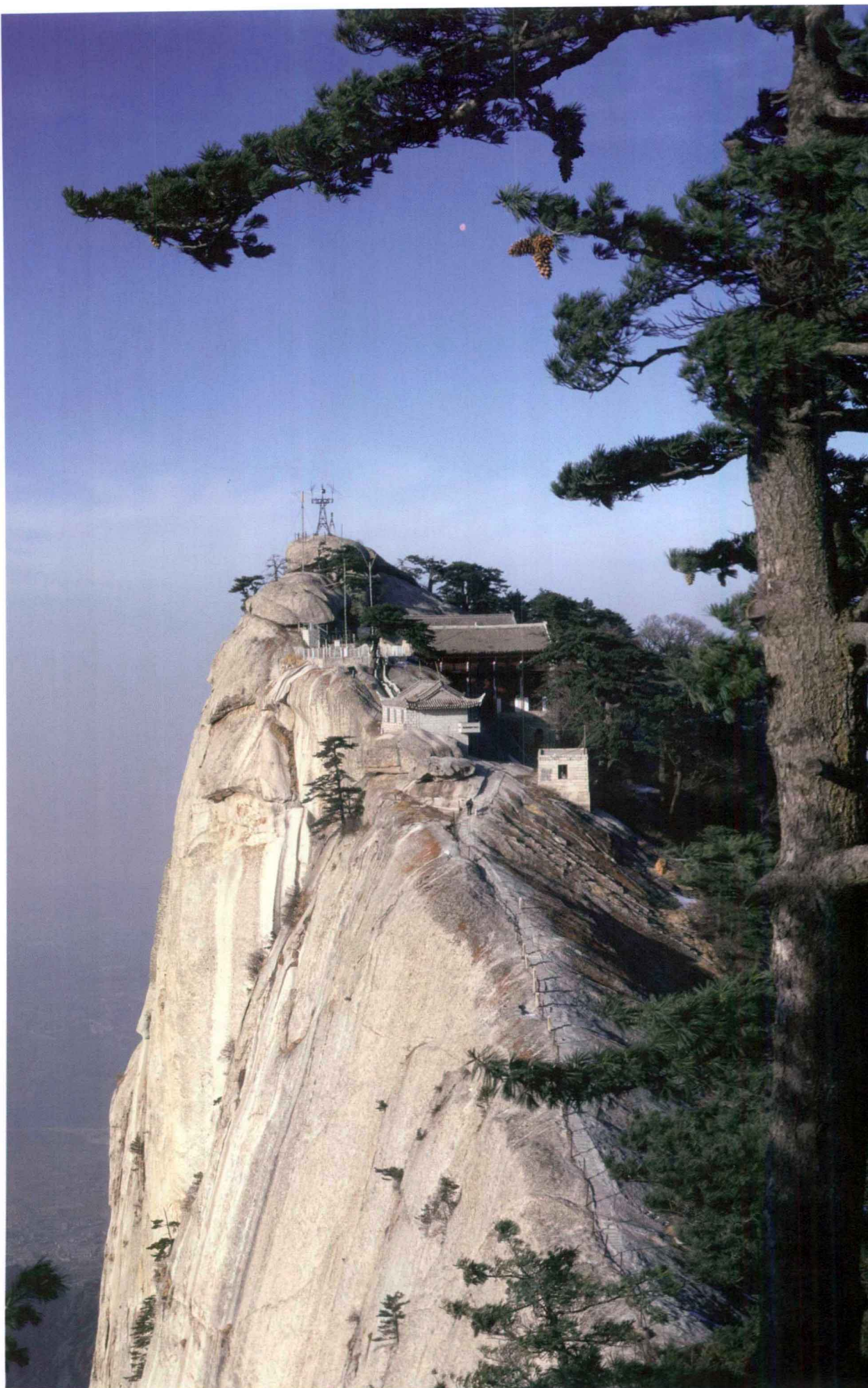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获准参股保险公司

2008年1月16日,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签署《关于加强银保深层次合作和跨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规定银行和保险公司按照市场化和平等互利原则,可以开展相互投资试点。2009年11月26日,中国银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对试点机构准入条件、申请程序、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标准。开展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工作,将有利于促进银行业和保险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

叁

保险业服务和谐社会建设

-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 服务“三农”发展
- 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09年,保险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想全局、干本行,干好本行、服务全局”,在保障经济平稳增长、促进民生改善、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保险业服务和谐社会建设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定外需、扩大内需”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2009年,信用保险为国内外贸易承担风险金额9114.6亿元,同比增长82.6%。其中,短期出口信用险累计承保额902.7亿美元,是2008年的2.2倍,超额完成国务院部署的840亿美元承保任务;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完成承保方案86个,涉及合同金额305亿美元,是2008年的6倍;出口信用保险对我国一般贸易出口渗透率由2008年的6.5%提高到18.6%。主动服务国家十大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积极推动新型车贷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和科技保险试点,保证保险承担风险金额达2299.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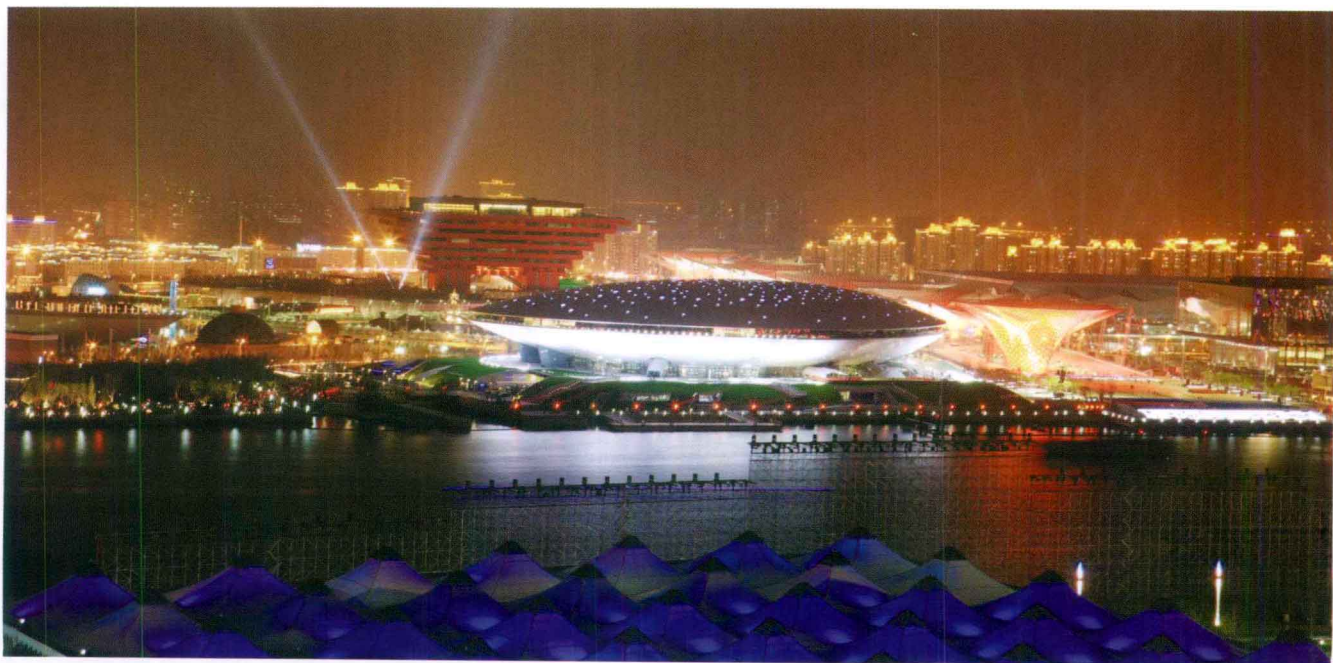
服务“三农”发展

农业保险规模稳步扩大。2009年,我国农业保险实现保费133.9亿元,同比增长21%,提供风险保障3812.1亿元,同比增长59%;参保农户1.33亿户次,同比增长47.9%;种植业保险共承保农作物及林木9.5亿亩,养殖业保险承保大小牲畜6946.2万头(只),家禽6.1亿只。农业保险赔款金额累计95.2亿元,受益农户1822.5万户次。

保险责任范围不断拓展。种植业方面,将广大农户反映强烈的旱灾和病虫害纳入保险责任;养殖业方面,已基本承保所有动物疾病(疫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扑杀保险责任。目前,我国农业保险承保的保险责任比发达国家更为广泛。

保险覆盖面继续拓宽。2009年,在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支持的险种中新增了育肥猪保险和森林保险,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已达到9个。目前,全国开展的农村保险险种达160多个,覆盖了种植业、养殖业、农民人身、农户财产、养老等“三农”的各个方面。开办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达到20家,以全国性保险公司和专业保险公司组成的农业保险经营网络初步形成,农业保险已覆盖全国各地。

农村小额保险试点顺利推进。保险业将其作为发展农村保险的重要突破口,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扩大覆盖面。截至2009年年末,小额保险试点工作已扩展到19个省区,实现保费2.3亿元,为871万人提供1364亿元风险保障。





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参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推动保险业参与社会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为 1.6 亿人次提供基本医疗和补充医疗保险服务。争取相关部门支持，推动上海市个人税延型养老保险试点。

扩大健康保险服务范围。截至 2009 年年末，保险业共为 13 亿人次提供 28.5 万亿元健康风险保障，支付补偿金额 217 亿元。同时，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全年累计新增委托管理资金 69.6 亿元，为 1889.9 万人次提供赔付与补偿服务，补偿金额达 86.8 亿元。

扩大养老保障覆盖面。截至 2009 年年末，共为 1163 万人次提供了商业养老风险保障。企业年金业务迅速发展，为 6762.8 万人次提供了年金保险服务，较年初增长 13%。养老金公司收取企业年金受托业务缴费 263.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8.3%；受托管理资产 708 亿元，投资管理资产 486.1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49.5% 和 28.8%。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大力推动医疗、交通、教育以及环保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 8 个省市试点，医疗责任保险在 16 个省区市的 56 个地市启动，成为中央综治办建立平安医院的重要措施，在化解医患事故纠纷、分担医疗责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指导有关公司做好婴幼儿奶粉事件患儿医疗赔偿基金管理工作。积极应对东北地区旱灾和部分地区雪灾，做好理赔服务。与有关部委联合下发了 13 个推动相关业务发展的指导性文件，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2009 年共承担各类责任风险保障金额 69.2 万亿元，支付补偿金 39 亿元，其中，分别为公众责任、产品责任、雇主责任、职业责任支付了 17.8 亿元、2.5 亿元、10.9 亿元、6.2 亿元补偿金，较好地发挥了社会管理功能。

专栏四

商业保险参与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下发，明确了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主要政策措施，提出了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充分肯定了商业健康保险在国家医疗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保险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2009 年 5 月 27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深入贯彻医改意见积极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发布，对保险业如何贯彻新医改方案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

专栏五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

2008 年 8 月 7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要求境内外上市保险公司对同一交易事项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中国保监会于 2009 年 1 月 5 日下发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所有保险公司，无论是否在境内、境外上市，均执行新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在编制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对目前导致境内外会计报表差异的各项会计政策同时进行变更。这一规定的实施将对保险公司的会计、审计、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促进保险业结构调整和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肆

现代监管制度不断完善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
- 监管机构的组织框架
- 监管目标
- 保险监管理念更趋成熟
- 监管资源进一步优化整合
- 监管法规制度深入实施
- 非现场监管方式不断创新
- 市场行为监管切实加强
- 行业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1998年11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成立,之后在29个省会城市相继设立直属派出机构。从2004年起,先后在6个计划单列市增设派出机构,目前,保险监管机构布局已覆盖除拉萨外的全部省会城市。截至2009年年末,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人员共计2550人,其中保监会机关387人,派出机构2163人。

现代监管制度不断完善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

主要职责

1. 拟订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定行业内规章。
2. 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审批境外保险机构代表处的设立;审批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审批保险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决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的破产、清算。
3. 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
4. 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条款和费率实施备案管理。
5. 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监管保险保证金;根据法律和国家对保险资金的运用政策,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管。
6. 对政策性保险和强制保险进行业务监管;对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形式和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归口管理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
7. 依法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
8. 依法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9. 制定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10.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